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陈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麦克奥迪电气曾通过关联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励行(厦门)”)及原控股股东 MEL 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前身麦克奥迪电气存在向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并由其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情况。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起对国内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原通过协励行(厦门)实现销售的客户及相应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接。自 2010 年 1 月起,发行人国内销售全部自行完成(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前身麦克奥迪电气)自行销售和通过协励行(厦门)销售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销售 渠道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发行人/ 麦克奥迪电气	15,737.11	25,712.00	14,577.87	14,939.60
协励行(厦门)	-	-	4,077.45	858.99

根据上述核查,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麦克奥迪电气通过协励行(厦门)进行销售而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麦克奥迪电气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麦克奥迪电气虽然通过关联方实现了部分销售,但主要销售业绩由麦克奥迪电气自身完成。自 2010 年 1 月起麦克奥迪电气已完全实现独立销售,且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加,表明发行人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

二. 麦克奥迪电气通过 MEL 进行海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月-2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麦克奥迪电气存在通过其原控股股东 MEL 进行海外销售的情况，具体模式为：麦克奥迪电气通过 MEL 向 MEL 所开发的海外客户销售，销售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和 MEL 的市场拓展费用后经麦克奥迪电气与 MEL 双方协商确定(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麦克奥迪电气对原有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考虑到国外客户通过境外公司进行交易和结算的习惯，保持业务延续性，麦克奥迪电气于 2010 年 2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并从 2010 年 3 月起全面承接 MEL 的海外客户资源。上述业务承接完成后，MEL 进行股权管理和业务开拓的作用已不存在，MEL 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完成公司注销。根据发行人和陈沛欣的确认，2010 年 3 月销售渠道整合完成迄今，发行人销售系统运转顺利，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海外销售渠道整合对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无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营销团队，具有独立实施销售活动的能力；2010 年 2 月以前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内销业务和出口业务通过关联方协励行(厦门)和 MEL 实现的情形，此种销售模式系基于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而采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协励行(厦门)实现的销售业务已由发行人承接，自 2010 年 2 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香港后，原由 MEL 实现的销售业务已由麦克奥迪香港承接，且在上述销售渠道整合完成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继续增长，未因销售渠道整合受到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销售团队与业务能力，在 2010 年 2 月发行人进行销售渠道整合之后，发行人通过独立销售实现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2010 年 2 月以前发行人部分内销业务和出口业务通过关联方完成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陈 巍 律师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